

关于对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；不存在正在筹划影响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涉及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封全虎

2024 年 4 月 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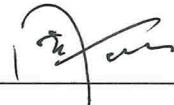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对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；不存在正在筹划影响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涉及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周 丽

2024 年 4 月 1 日